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發文
新北檢貞 張 112 毒偵 241 字第 1773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毒偵字第 241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 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毒偵字第 241 號被告陳威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陳威宇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往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余麗貞

主任檢察官 劉文瀚 決行